

#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金环罚〔2022〕02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传鑫石材加工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3MA696B8Q2F

生产负责人：骆华东身份证号：511113196607042019

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迎春村1组和平沟

我局于2022年2月23日对你公司砂石加工厂以及沉淀池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污水经未批准的排污口进行排放，流进姚食堂沟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乐金环罚告字〔2022〕02号）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、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（小写 20000.00）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  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
第五十一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  
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  
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之规定，每日按罚  
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：乐山市财政局  
账号：1711010101301000515490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 
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  
亦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  
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 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